

二〇〇五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主題：

雅歌中所描繪的得勝生活

第十三篇 第四階段的得勝（四）

成為天上的光體和書拉密女

讀經：歌六10上，13，箴四18，羅九16

壹 藉着在幔內生活，基督的佳偶變化成為天上的光體；她向前觀望如晨光，美麗如月亮，皎潔如日頭—歌六10上：

- 一 得勝者的母親，神全體的子民，滿了光；神得勝的子民是發光者，歷代以來一直照耀着—啓十二1~5，林後四6~7，三16~四1，腓二15，羅十三11~14。
- 二 在現今夜晚的時代，基督照耀如明亮的晨星，祂所有得勝的聖徒乃是星—啓二二16，一20，但十二3：
 - 1 活星使我們轉向義，引導我們走在基督與召會之屬天異象的正路上—太二2，啓一20。
 - 2 毀壞神建造的人，乃是流蕩的星；他們沒有穩固的定在神經綸屬天的啓示這不變的真理上，反倒在神像星一樣的子民中流蕩—猶十二~十三。
- 三 得勝者的途徑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—箴四18，約一5：
 - 1 朝鹿表徵復活的基督—詩二二標題，路二四1，歌二8~9。
 - 2 黎明的光，就是日出，表徵基督的來臨和我們每早晨得復興；基督徒的生活就像日頭出現—路一78，箴四18，詩一一〇3，士五31。
 - 3 我們需要看見主恢復的康莊大道、清晨的日光、無量的前途—提後四8，啓三7。
- 四 月亮表徵召會，基督的妻子；召會藉着返照基督這日頭的光，照耀在今世的黑夜裏—腓二15，林後三16，18。
- 五 基督是公義的日頭升起，其翅膀有醫治之能，用祂自己醫治並重構我們，使我們在我們父的國裏，發光如同太陽—瑪四2，太十三43：
 - 1 得醫治就是得拯救，得完全；基督要醫治我們，但我們必須給祂自由，讓祂用祂的翅膀在我們上面、周圍和裏面飛翔—瑪四2，詩一三九23~24，賽六六1~2，太五3。
 - 2 我們需要活在光中，受光的管治，而蒙拯救脫離自欺的黑暗這黑暗的權勢—賽五十10~11，詩三六9，太六22~23，西一12~13。
 - 3 我們裏面神聖之光的照耀同着從天上來的異象，使我們得着『有福的盲目』，看不見任何東西，不能作任何事—徒九1~9，詩三六9，腓三3。
 - 4 神、基督、和基督的生命乃是光；神的話、神的兒女、和神的召會也是光—約壹一5，約八12，一4，詩一一九105，太五14，啓一20。

- 5 光在聖所裏，聖所在至聖所裏，而至聖所是立方體；我們要經歷基督作神聖的光並三度的經歷基督為立方體，就需要活在基督身體的相調生活裏，在身體的交通裏作一切事—詩七三16~17，弗三18，參王上十二6~16，徒二—4，11。
- 6 我們需要經歷羔羊這燈裏神聖的光，使我們為着神的建造，活在神內裏的管治下，分辨黑暗，並在生命裏長大—啓二—23，二二1，腓—9，約壹—5~9，創—16，18。
- 7 我們在神的光照下看見自己時，就經歷祂那殺死、並供應的神聖之光—賽六1~8，約—4，弗五8~11，13~14。

貳 基督的佳偶在基督生命的成熟裏，成為書拉密女，這表徵她成為基督的複製和複本，配得過祂，好與祂成為婚配—歌六13：

- 一 說我們在神的神格上與祂一樣，是極大的褻瀆，但我們若說，我們無法在生命、性情、彰顯、和功用上與神一樣，乃是不信；聖經一再告訴我們，神要與我們成爲一，並使我們與祂成爲一—啓二—2，二二17上，參來四2。
- 二 書拉密女在神眼中被比作二營軍兵或軍隊（希伯來文，瑪哈念）在跳舞；雅各遇見神的使者，就是神的二營軍兵之後，將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，並將他的妻子、孩子、和他其餘所有的分作『二營軍兵』—歌六13，創三二1~2：
 - 1 這二營軍兵屬靈的意義，乃是剛強的見證，見證我們得勝有餘；我們按照基督身體的原則，藉着祂這位愛我們的，『得勝有餘』—羅八37，十二5。
 - 2 神不要那些在自己裏面剛強的人；祂只要脆弱的人，較軟弱的婦人和孩子—林前一26~28，林後十二9~10，十三3~5。
 - 3 神需要一班與祂成爲一的人，就是一班服從祂（由編髮所表徵—歌一11），並以柔順的意志順從祂（由帶上珠串的頸項所表徵—10節）的人。
 - 4 那些被算為配作得勝者的人，將是較軟弱、倚靠主的人—弗三8，啓三8，加二20。
 - 5 我們來看如何達到神聖啓示的最高峯時，不該信靠自己，乃是倚靠主作為愛、能力和憐憫，使我們成爲蒙憐憫、得尊貴、得榮耀的器皿—羅九16，21~23，歌八5~6。